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胥先生	實益權益	54,923,017股	15.51%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36,170,570股	1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23,559,017股	6.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67,534,570股	1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星辰天樞 ⁽³⁾ ...	實益權益	12,611,553股 非上市股份	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78,482,034股 非上市股份	2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博裕投資 ⁽⁵⁾ ...	實益權益	34,060,834股 非上市股份	9.62%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深圳見微 ⁽⁶⁾ ...	實益權益	26,551,692股 非上市股份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焯俊 ⁽⁷⁾	實益權益	25,435,064股 非上市股份	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Redpoint Ventures ⁽⁸⁾	實益權益	23,711,116股 非上市股份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總數、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為胥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被視為於星辰天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有義務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應按照胥先生的指示行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博裕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景泰上海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博裕投資77.14%合夥權益。博裕景泰上海由博裕景泰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
- (6) 深圳見微的普通合夥人為CRV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CV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見微99.18%合夥權益。
- (7) 焯俊由NLVF、NLSF及NLPF所擁有，並由NLVC（一家由鄧鋒先生最終控制的風險資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管理。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point Ventures由Redpoint Ventures VI, L.P.及Redpoint Associates持有97%及3%。Redpoint Venture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edpoint Ventures VI, LLC，而其由Alexander Bard、Jeffrey Brody、Satish Dharmaraj、Christopher Moore、Scott Raney及David Yuan最終控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